

公股銀行辦理天然災害相關優惠貸款彙總表

單位：新臺幣。製表日期：1141002

銀行 名稱	貸款 名稱	貸款條件	聯絡電話
各公 股銀 行	中小企業災 害復舊專案 貸款（係配 合經濟部專 案融資，由 承貸金融機 構運用自有 資金辦理）	<p>1. 對象及適用範圍</p> <p>合於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，急需資金從事復舊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。</p> <p>2. 額度</p> <p>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。</p> <p>3. 期限</p> <p>(1)資本性支出貸款：</p> <p>A. 廠房、營業場所（均得含土地）：最長20年，含寬限期最長5年。</p> <p>B. 機器、設備：最長7年，含寬限期最長3年。</p> <p>(2)週轉性支出貸款：最長6年，含寬限期最長2年。</p> <p>4. 償還辦法</p> <p>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，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。</p>	詳下列各銀行聯絡窗 口

		<p>5. 利率 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。</p> <p>6. 申請 應於遭受天然災害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	
	<p>企業小頭家貸款（係配合經濟部專案融資，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）</p>	<p>1. 對象及適用範圍 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、商業或稅籍登記，僱用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營利事業，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，急需資金從事復舊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。</p> <p>2. 額度 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。</p> <p>3. 期限 (1)週轉性支出貸款：最長6年，含寬限期最長2年。 (2)資本性支出貸款： A. 廠房、營業場所（倘與其坐落之基地共同購買，則得包含土地）及相關設施：最長20年，含寬限期最長5年。 B. 機器、設備：最長7年，含寬限期最長3年。</p> <p>4. 償還辦法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

		<p>5. 利率 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.5% 機動計息。</p> <p>6. 申請 應於遭受天然災害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	
臺灣 銀行	辦理天然災害受災戶復建貸款	<p>1. 對象 遭受颱風、水災、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之企業及個人受災戶。</p> <p>2. 額度 (1)企業受災戶：每戶最高額度 5,000 萬元。 (2)個人受災戶：每戶最高額度 300 萬元。</p> <p>3. 期限 (1)復舊週轉金最長 2 年，寬限期半年。 (2)修復廠房、營業場所、住宅最長 3 年，寬限期 1 年。 (3)修復機器設備、或修復（重置）傢俱、家電用品、交通工具最長 3 年，寬限期 1 年。 (4)重置機器設備最長 7 年，寬限期 2 年。 (5)重置廠房、營業場所最長 10 年，寬限期 3 年。 (6)重置住宅最長 30 年，寬限期 3 年。</p> <p>4. 償還方式 寬限期間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付息，或採年金</p>	<p>(02) 2349-3496 (02) 2349-3497</p>

		<p>法依賦金率按月攤還本息。</p> <p>5. 利率 按該行授信利率訂價有關規定核計後，再核減年率 0.5%優惠計息。</p> <p>6. 申請 應持有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、或經該行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，並應於遭受天然災害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7. 其他：未盡事宜，悉依該行授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
土地 銀行	天然災區房屋重建整修貸款	<p>1. 貸款對象：天然災區具有還款能力之個人，其原有合法房屋損毀，經取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之房屋全倒、半倒（或受損）證明者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 (1) 重建房屋貸款：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 (2) 整修房屋貸款：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。</p> <p>3. 貸款利率：按該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，機動計息。</p> <p>4. 貸款期限 (1) 重建房屋貸款：最長 20 年(含寬限期最長 5 年)。 (2) 整修房屋貸款：最長 7 年(含寬限期最長 3 年)。</p> <p>5. 其他：未盡事宜，悉依該行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受災個人： (02) 2348-3352 (02) 2348-3356</p> <p>受災企業： (02) 2348-3342 (02) 2348-3335</p>
	農漁業災害貸款	<p>1. 貸款對象：取得當地縣（市）政府、鄉鎮區公所出具受災證明之農漁民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：每戶最高貸款餘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。</p>	

		<p>3. 貸款利率：按該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，機動計息。</p> <p>4. 貸款用途：緊急融資協助受颱風、豪雨等天然災害地區之農漁民儘速復舊、復建、復耕及復養為目的。</p> <p>5. 其他：未盡事宜，悉依該行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，擔保不足者得申請送農信保保證。</p>	
兆豐銀行	天然災害復建貸款	<p>1. 授信對象</p> <p>(1) 受災企業。</p> <p>(2) 受災個人。</p> <p>2. 受理時點：自受災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3. 授信額度與資格</p> <p>按實際受損之廠房、機器設備及房屋所需整修費、復工必須購買原料等之資金，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 80% 為原則，並應持有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、或經銀行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。</p> <p>(1) 企業受災戶：每戶最高額度 5,000 萬元。</p> <p>(2) 個人受災戶：每戶最高額度 300 萬元。</p> <p>4. 貸款期限</p> <p>營運周轉金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；修繕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5 年，寬限期最長 1 年。</p> <p>5. 貸款利率：</p> <p>(1) 個人受災戶：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+1%。</p>	<p>(02) 2563-3156</p> <p>受災企業：分機 2528</p> <p>受災個人：分機 6792</p>

		<p>(2) 企業受災戶：</p> <p>A. 屬中小企業者(搭配下列經濟部專案貸款案件)：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+0.5%</p> <p>B. 非中小企業者：按放貸當時銀行有關放款利率規定辦理。</p> <p>6. 還款方式：利息按月繳納，本金依約定方式清償為原則。</p>	
第一 銀行	天然災害紓 困貸款	<p>1. 貸款成數 依申請人受災情形評估核定，最高不得超過重建或復舊支出（成本）之 8 成。</p> <p>2. 貸款利率：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1.0% 機動計息。</p> <p>3. 貸放期限：最長不得超過 3 年。</p>	<p>銀行營業時間 9：00~17：00 (02)2348-4242 銀行營業時間外 (02)2181-1111</p>
	協助災區住 宅修繕貸款	<p>1. 貸款對象 遭受天然災害或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規定已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之災害，民眾自有住宅毀損，經銀行勘察屬實者，且借款人限建物所有權人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 視申請人住宅毀損情形評估核定，合計最高為 200 萬元，每一申請人申貸用途額度如下： (1)購屋、重建或修繕等支出：最高200萬元。 (2)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：最高50萬元。</p> <p>3. 貸款期限：</p>	<p>銀行營業時間 9：00~17：00 (02)2348-4636 銀行營業時間外 (02)2181-1111</p>

		<p>(1) 提供不動產擔保：最長30年，寬限期最長3年。</p> <p>(2) 未提供擔保品：最長5年。</p> <p>4. 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。</p>	
華南 銀行	災害復建貸款	<p>1. 授信對象：受災企業或個人。</p> <p>2. 貸款金額 按實際受損之廠房、機器設備及房屋所需整修費用暨復工必須購買原料等之資金，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 80% 為原則。</p> <p>3. 受理期限：自受災日起 4 個月內辦理。</p> <p>4. 貸款期限 (1) 營運周轉金貸款最多不超過 1 年。 (2) 修繕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5 年，寬限期最長 1 年。</p> <p>5. 貸款利率 十足擔保者，該行所訂擔保放款之適用利率減碼 0.25% 與客戶議定；未提供十足擔保者，該行所訂信用放款之適用利率減碼 0.125% 與客戶議定。</p>	<p>個人窗口：吳小姐 (02)2371-3111轉2008</p> <p>企業窗口：郭先生 (02)2371-3111轉1116</p>
	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	<p>1. 授信對象：遭受災害民眾自有住宅毀損者。</p> <p>2. 貸款金額：最高為 200 萬元，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，最高為 50 萬元。</p> <p>3. 受理期限：自受災日起 4 個月內辦理。</p> <p>4. 貸款期限：最長 30 年，寬限期最長為 3 年。</p>	<p>個人窗口：吳小姐 (02)2371-3111轉2008</p>

		5. 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。	
合庫 銀行	農漁民及農 漁企業天然 災害重建復 興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象：農漁民、農漁企業。 2. 期間：最長 7 年。 3. 額度：以受損資產復舊、整建、重置恢復生產所必需之資金為限 4. 利率：按該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1.015%(目前為 2.733%)浮動計息。 5. 償還方式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利息-每3個月繳付一次；本金-短期授信屆期一次償還。 (2) 中長期授信得酌定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滿後，本金每3個月平均攤還一次。 6. 申貸期限：農委會宣布受災地區之日起 3 個月內持受災證明或經調查屬實且提供適當擔保品者得向該行申借。 7. 擔保：以提供適當擔保品為原則，擔保能力不足者，應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 	(02) 2173-8888 轉 3651 羅科長
	個人天然災 害受災戶重 建復興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期間：最長 10 年(寬限期最長 1 年)。 2. 額度：以受損資產整建、重置所必需之資金，最高 200 萬元。 3. 利率：以該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1.015% (目前為 2.733%)浮動計息。 4. 擔保：出具受災證明或無受災證明，但信用可靠者，均得免徵擔保品。 	(02) 2173-8888 轉 2861 個人窗口:吳專員

<p>企業天然災害重建復興貸款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象：企業戶。 2. 期間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營運週轉金最長2年，本金最遲自貸放後第7個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一次。 (2)資本支出最長7年，本金最遲貸放後第25個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一次，各筆貸款利息得每3個月繳付一次。 3. 額度：以受損之營業場所、廠房、設備整修費用暨恢復營運必需購充之原物料、商品之資金為限，如屬資本性支出貸款則應提出重建復興計畫。 4. 利率：按該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1.015%(目前為 2.733%)浮動計息。 5. 申貸期限：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持受災證明或經調查屬實者得向該行申借。 6. 擔保：出具受災證明，或無受災證明但信用可靠者，均得免徵擔保品。 	<p>(02) 2173-8888 轉 3598 劉專員</p>
<p>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(依經濟部中企署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象：中小企業 2. 期間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轉性貸款最長6年，含寬限期最長2年。 (2)廠房、營業場所(均得含土地)及相關設施貸款最長20年，含寬限期最長5年。 (3)機器、設備貸款最長7年，含寬限期最長3年。 	<p>(02) 2173-8888 轉 3625 林專員</p>

<p>貸款訂定，並敘明額度及100萬元內簡易核貸作業)</p>	<p>3. 額度：依受災復工營業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，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，每一申貸企業貸款餘額不得超過3,000萬元，得分次申請。</p> <p>4. 利率：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.5%(目前為2.22%)浮動計息。</p> <p>5. 申貸期限：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持受災證明或經調查屬實者得向該行申借。</p> <p>6. 擔保</p> <p>(1)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，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但每次受災以送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原則，或提供該行認可之適當擔保品。</p> <p>(2)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100萬元以內者，信用保證成數一律10成，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。</p>	
<p>中小企業天然災害復興貸款專案</p>	<p>1. 對象：中小企業</p> <p>2. 期間</p> <p>(1)修繕貸款：最長7年，含寬緩期2年。</p> <p>(2)週轉金貸款：最長2年，含寬緩期6個月。</p> <p>3. 額度</p> <p>(1)修繕貸款：每戶最高1,000萬元</p> <p>(2)週轉金貸款：每戶最高200萬元</p> <p>上述二項額度合計以不超過預估災損金額為限。</p>	<p>(02)2173-8888 轉 3615 劉專員</p>

		<p>4. 利率</p> <p>(1)短期放款：按該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13%(目前為2.848%)浮動計息。</p> <p>(2)中長期放款：按該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58%(目前為3.298%)浮動計息。</p> <p>5. 受理時點：自受災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6. 其他：未盡事宜，悉依該行授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
彰化 銀行	個人災害復 建貸款	<p>1. 貸款期限：最長3年，寬限期最長6個月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：最高50萬元。</p> <p>3. 貸款利率</p> <p>(1) 擔保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8%以上機動計收。</p> <p>(2) 信用</p> <p>A. 第1年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78%以上機動計收。</p> <p>B. 第2年起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18%以上機動計收。</p>	林小姐 (02) 2536-2951 轉 2137
	協助災區住 宅修繕貸款	<p>1. 貸款期限：最長30年，寬限期最長3年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：最高200萬元。</p> <p>3. 貸款利率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收。</p>	林小姐 (02) 2536-2951 轉 2137

	<p>企業災害復 建貸款</p>	<p>1. 貸款期限</p> <p>(1)營運週轉金貸款以1年為限。</p> <p>(2)修繕貸款：最長3年，寬限期最長6個月。</p> <p>(3)資本性支出貸款</p> <p>A. 重購廠房或營業場所：最長15年，寬限期最長3年。</p> <p>B. 重購機器設備、修復廠房或營業場所：最長7年，寬限期最長2年。</p> <p>C. 重建廠房、營業場所：重建廠房最長5年，寬限期最長1年；重建營業場所最長3年，寬限期最長1年。</p> <p>D. 修復機器設備、營業設備：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，寬限期最長1年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</p> <p>(1)營運週轉金及修繕貸款：以不超過復建營業計劃所需資金之8成為限，並以逐件方式核貸，屆期收回，不得循環使用，每一申貸企業，本2項貸款合計最高限額為1,000萬元。</p> <p>(2)重購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設備：依該行「擔保品處理作業規範」覈實鑑估，於鑑估之貸放限額內敘貸。</p> <p>(3)重建廠房或營業場所：按土木包商估價金額之8成或該行估算貸款金額兩者孰低為原則。該行估算貸款金額，依該行「擔保品處理作業規範」各類建築物重置時值標準及估價方式乘以建築面積（依建造執照所列，包含附屬建物部份）計算其重建時值，最</p>	<p>劉小姐 (02) 2536-2951 轉 2128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高貸款金額為重建時值之8成。

(4)修復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設備、營業設備等，依工程合約或估價單之8成核貸，惟不動產部份不得超過前項重建時值、動產部份不得超過原取得成本之5成。

(5)廠房或營業場所之重購、重建、修復3項目中，僅能選擇1項辦理。倘同一企業之廠房及營業場所分屬兩地（地址不同）且同時受災，兩者均得分別就重購、重建、修復3項目中擇1申貸。

3. 貸款利率

(1)營運週轉金貸款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03%以上機動計息。

(2)修繕貸款：第1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03%以上機動計息；第2年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33%以上機動計息。

(3)資本性支出貸款：

A. 擔保放款部份：第1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83%以上機動計息；第2年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13%以上機動計息。

B. 無擔保放款部份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2.33%以上機動計息。

<p>臺灣 企銀</p>	<p>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</p>	<p>1. 對象 災區民眾自有住宅毀損、取得受災證明或經該行實地勘查屬實者。</p> <p>2. 用途：限為購屋、住宅重建、修繕或購置生活必需配備。</p> <p>3. 額度 每人最高額度 200 萬元（含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限額 50 萬元）。</p> <p>4. 期限 (1)住宅重置或修繕最長 30 年，寬限期最長 3 年。 (2)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者最長 7 年，寬限期最長 6 個月。</p> <p>5. 利率：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收。</p> <p>6. 受理期間：申請人應於災害發生次日起 4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須持有受災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，或經該行實地勘查屬實者。</p>	<p>(02) 2559-7171 受災企業：轉 3121 受災個人：轉 3421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※相關貸款條件以各行規定為主。